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簡字第16413號

原　　告　元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信良
原　　告　林可欣
　　林姿伶
被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偽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復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如其聲請，經法院裁定駁回，即令聲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故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或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51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074,100元，該裁定已於106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6年12月18日以106年度北救字第19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原告固提起抗告，惟依上述說明，並無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，當事人倘不依限補正，法院自得以其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

，況原告就該訴訟救助之抗告業經本院107 年1 月11日107 年度簡抗字第4 號裁定駁回抗告、最高法院107 年5 月9 日107 年度簡抗字第4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。原告雖另於106 年12月22日再次提起訴訟救助，然亦經本院於107 年6 月25日以107 年度北救字第1 號裁定聲請駁回、107 年7 月31日以107 年度簡抗字第57號裁定駁回抗告，雖最高法院於108 年6 月13日以108 年度台簡抗字第62號裁定發回更為裁定，惟又經本院於108 年9 月27日以108 年度簡抗更一字第1 號裁定抗告駁回，且於108 年10月16日確定。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